

根据《 华 共和国公 法》（ 简称“《公 法》”）、  
《 华 共和国 法》（ 简称“《 法》”）、《  
交 股 规 》《 公 独 董 规 》及《福  
建 安 （集 ）股份 公 程》（ 简称“《公  
程》”）的 关规定， 福建 安 （集 ）股份  
公 （ 简称“公 ”）的独 董 ，经 公 本  
次 产 的 关 件，基 独 、~~7~~观 公 的 断  
场，发表 可 见：

过 《 城分公 产的 案》，  
该交 符合《公 法》《 法》《 交 股  
规 》及《公 程》等 关规定，本次 产  
除和避 竞 关承 发 的，不存 害公 及  
股东 的 。  
此， 将该 交公 第九届董 会第 次  
会 。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独 董            :

黄建福: \_\_\_\_\_

胡            : \_\_\_\_\_

富            : \_\_\_\_\_

2023      9      8